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22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見說明四

主旨:有關 貴調查站函詢原獎勵農地造林計畫轉入全民造林運動 實施計畫之國有出租土地,受理之鄉鎮公所或林業管理經營 機關承辦人員後續是否須主動每年檢視契約之存續,才得以 核發造林獎勵金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調查站99年10月8日調勵肅字第0996701552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8點第2款 及第5款規定:「國有林、公有林、實驗林等租地或合作造 林,前六年依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新植撫育費;第7年至第 20年,造林管理費減半發給。...前依臺灣省獎勵私人造林 實施要點、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、及獎勵農地造林要 點,獎勵造林者,自86年度起依第7點規定發給。」故原獎 勵農地造林計畫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國有出租土地, 受理單位或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,經查核土地 有關證件無誤後,方可核准申請人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 書。
- 三、又租地造林地於獎勵期間,基於租約本為存續之前提,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依據本要點第6點執行造林成果檢測,俟符合標準者,據以發放造林獎勵金;且租地造林地契約尚有定期

及不定期契約之性質,故存續與否仍須視事實認定之。 四、隨文檢附「獎勵農地造林要點」及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影 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法務部調查局○○縣調查站

副本:本局造林生產組

## 局長顏仁德